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核發舊有房屋 樓 棟（地號列 段（字）  
第 號）為利貴所審核，特就下列事項切結屬實。

一、本建築物確實於中華民國 年前既已存在，且未曾於民國 58 年以後，  
違法拆除重建、改建。

二、本申請證明之行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  
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。

以上切結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  
之舊屋證明書。

此致

金寧鄉公所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見證人： (村里長或鄰

長)

身份證字號：

(下列已檢附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 58 年以前既  
已存在之相關文件者免填；證明人需為 38 年前  
出生)

四鄰證明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四鄰證明人：

(簽章)

住 址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